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風險因素

閣下在投資於我們的H股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一切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性。閣下應特別注意，本公司乃在中國註冊成立且我們在中國經營絕大部分業務，中國的法律和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與其他國家不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H股的成交價可能因此下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業務及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

中國及世界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絕大部分收益來自中國期貨市場，故此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中國的經濟及市場狀況。尤其是，我們的業務受中國宏觀經濟和貨幣政策、影響期貨行業的法律法規、商品市場的供求情況、金融行業的升跌走勢、中國的進出口量、通脹、匯率波動、長短期市場資金來源、資金成本及利率水平和波動影響。該等因素中的任何一項或多項或其他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由於中國資本市場的發展仍然處於初期，市場狀況可能突然急劇地出現變化，有關中國資本市場波動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經濟概況」一節。我們所投資或我們的組合投資基金所投資的上市股票的價格出現大幅下跌可能令投資組合的價值大幅減低，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我們透過管理期貨經紀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獲得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在管理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時，我們主要投資於多種中國商品及金融期貨產品。因此，我們的收益受到中國期貨市場整體交易活動水平的影響，中國期貨市場則可能受到中國及世界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的重大影響。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可能主要由於期貨市場的變動及趨勢以及交易水平的波動而於不同期間出現顯著變化。即使波動幅度較小，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仍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過去數年，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狀況經歷嚴重干擾及波動，許多國家(包括美國)出現經濟放緩。中國的經濟增長亦於近年出現放緩跡象。整體經濟狀況衰退及中國的不利的市況可能導致我們客戶的交易量及營業額以及市場期貨交易活動減少，從而對我們期貨經紀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風 險 因 素

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的收入造成不利影響。全球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可能對中國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從而影響中國期貨市場以及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

此外，在不利的金融或經濟狀況下，我們資產管理組合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可能減少我們從資產管理業務賺取的管理費和以表現為基礎的報酬。此外，我們可能面對客戶蜂擁贖回資產管理組合的情況，這亦可能對我們來自資產管理業務的收益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亦可能受到我們的買賣及投資倉位價值減少的不利影響。

期貨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構成我們經營收入的大部分，期貨經紀佣金收入的任何下降或下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期貨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33.5百萬元、人民幣210.3百萬元、人民幣142.0百萬元及人民幣80.0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經營收入的61.5%、62.4%、48.8%及45.0%。

我們的經紀佣金收入直接受到我們客戶的期貨交易量以及佣金率的影響。交易量受限於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其中包括整體經濟狀況、宏觀經濟及貨幣政策、商品市場及證券市場狀況的波動、利率波動及投資者行為，這些因素繼而可能對客戶進行買賣或投資活動的意欲造成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客戶的總交易量可能會進一步受影響。

因中國期貨市場逐步發展加上中國期貨公司擴充規模，競爭日趨激烈，導致佣金率降低。根據中國期貨業協會的資料，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中國期貨公司的平均期貨經紀佣金率分別為萬分之0.36、萬分之0.23及萬分之0.17，而我們於中國的平均經紀佣金率分別為萬分之0.56、萬分之0.55及萬分之0.44。我們不能保證佣金率不會因為同業的競爭加劇、我們需要維持或擴大客戶群或市場份額或我們未能對新科技(尤其是一直演變及影響期貨行業整體競爭格局的網上交易)的使用加以適應而進一步下降。在我們有意進一步使業務組合多樣化的同時，我們預期經紀佣金收入將繼續佔我們收益的一大部分。因此，我們可以產生的經紀佣金費用如有任何下跌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管理的投資表現欠佳或我們的客戶撤走我們所管理的資產或如我們失去客戶，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將會下滑。

為令我們的業務線趨向多元化，我們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從事資產管理業務。我們根據每項資產管理計劃的資產規模收取資產管理費以及根據我們管理的資產的投資回報收取

風 險 因 素

預先協定的以表現為基礎的報酬。我們主要根據資產管理業務投資於商品期貨及其他金融衍生產品。我們相信，投資表現是留住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的最重要因素之一。中國期貨市場有限的投資選擇以及市場波動可能對我們向客戶提供穩定回報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抑或投資回報可能達不到客戶的預期，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現有客戶可能將其資產撤走我們並轉移至具有更佳投資回報的產品並可能要求我們降低資產管理費和以表現為基礎的報酬，任何一種情況將會使資產管理業務的收益減少。此外，我們以表現為基礎的報酬與我們所管理資產的投資回報密切相關，投資表現不佳會導致我們可收取的報酬減少。

我們仍然正在發展及拓展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並面臨在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證券公司、保險公司、基金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激烈競爭。倘我們未能保持或增加客戶的投資回報，我們的客戶可能流向競爭對手。因此，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可能會下滑，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以及我們的金融投資受我們的投資決定及市場波動所限，並可能使我們面臨意外風險及潛在損失。

我們通過附屬公司弘業資本開展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主要包括基差交易、合作套保及倉單服務。我們所從事的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可能使我們面臨預料以外的市場、信貸及營運風險，並可能導致我們蒙受意外損失。例如，客戶或交易對手方可能不履行合同義務，或我們持有以擔保客戶或交易對手方的義務的抵押品價值可能不足夠。客戶或交易對手方的任何重大不付款或不履行義務情況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使用我們的自有資金以從事金融投資，以尋求投資回報。我們的金融投資表現依賴我們以目前與未來市況的評估為基礎所作出的投資決策及判斷。我們密切監控投資組合的市值，並根據市況及內部風險管理指引積極優化投資組合結構。然而，我們基於判斷作出投資決策，當中涉及管理層的酌情決定及假設。倘我們的決策過程未能在獲取收益的同時有效地減低損失，或我們作出的預測未能反映市況的實際變動，則投資未必能達到預計的投資回報，甚至可能蒙受重大損失，而該等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若干類別資產（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價值是以市價計值。倘管理層確定投資資產公允價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或賬面值，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值下降會導致我們確認減值虧損。相關評估是按判斷作出，當中包括對多項因素進行評估。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一節。倘我們確認減值虧損，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期貨行業面臨激烈競爭。

中國期貨行業競爭極為激烈，我們在大多數業務線面臨激烈競爭。我們基於多項因素（包括價格、產品及服務、風險管理、財務實力、品牌知名度、業務創新、我們員工的經驗及知識、僱員薪酬及地域覆蓋）在中國與逾150家中國期貨公司進行競爭。我們預期未來競爭將會持續及加劇。許多期貨公司通過併購方式擴大經營規模、市場份額及地理覆蓋範圍，另有許多期貨公司通過多種方式增加資本以提高在中國期貨市場的影響力及風險防禦能力。我們亦與證券公司等其他金融機構進行競爭，該等公司通過收購期貨公司以將其服務範圍擴大至期貨公司的傳統業務。

此外，我們尋求業務多元化以涉足資產管理業務以及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在資產管理業務方面，我們面臨比我們擁有更多資本資源、客戶基礎及經驗的證券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激烈競爭。我們亦相信我們日後將於資產管理業務方面繼續面對競爭，乃由於我們的競爭對手力求通過削價方式取得市場份額。隨著中國期貨行業不斷變革，中國期貨市場可能出現其他創新產品及服務，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迅速提供該等創新產品及服務。同時，隨著中國期貨行業的監管逐步放寬及中國金融行業朝混業經營方向發展，銀行、保險公司、信託及其他金融機構或會進入我們的行業，或使我們的現有競爭對手擴大業務範圍至新業務線。部分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擁有若干競爭優勢，如更廣的地理覆蓋範圍、更多的產品及服務種類、更雄厚的財務資源、更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及更先進的IT系統。倘我們未能與現有或未來競爭對手進行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投資於中國期貨公司受所有權限制所限，這可能對閣下投資的價值有不利影響。

投資於中國期貨公司受多項所有權限制所限。任何人士或實體須事先獲中國證監會批准方能持有中國期貨公司註冊資本或已發行股本總額5.0%或以上的權益。如中國期貨公司的股東在未獲中國證監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增加持股量至5.0%限額以上，則該名股東超過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風 險 因 素

5.0%限額的投票權無效，該名股東亦可能受中國證監會處罰，如撥回有關持股量增加、罰款及沒收所有相關收益。由政府施加的所有權限制可能對閣下投資的價值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客戶及業務集中在江蘇省的風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43個期貨營業部中的17個位於江蘇省。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約70%期貨經紀客戶在我們江蘇省的期貨營業部開立賬戶。我們預期期貨業務將繼續集中在江蘇省。倘江蘇省出現嚴重經濟衰退或其經濟及監管環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發生任何嚴重自然災害或災難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成功維持及增加客戶基礎，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期貨業務競爭十分激烈，我們必須維持客戶基礎及吸引新客戶以達致未來成功。期貨行業的客戶的關注點包括通過我們進行期貨交易的成本、我們所提供服務的質量、是否提供在線交易及其安全性、執行指令的速度及可靠性及我們所提供資料的廣泛性及有效性。我們的服務質量、在線交易系統、執行指令的速度及可靠性、我們所提供的行業資料及分析及我們的產品創新能力可能不再令客戶感到滿意。此外，我們未必能向客戶提供具競爭力的經紀佣金率。

此外，客戶並不一定會使用我們的服務及產品，可隨時自由轉到其他期貨公司並減少通過我們進行的交易活動。因此，我們的現有客戶可能流向競爭對手或我們未能招徠新客戶。倘發生任何上述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時從中國期貨交易所收取手續費返還，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能否收取任何交易費返還以及(倘能夠收取)返還金額。

中國期貨交易所可能不時將其就期貨交易收取的手續費的一定比例退還予期貨公司，以支持該等公司發展。我們獲准在財務報表中將該等交易費返還列作收益。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期貨交易所的返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1.0百萬元、人民幣31.8百萬元、人民幣24.3百萬元及人民幣10.2百萬元，分別約佔經營收入的16.1%、9.4%、8.3%及5.8%。然

風 險 因 素

而，我們無法預測期貨交易所日後是否會返還交易費以及(倘會返還)返還金額，這完全取決於期貨交易所考慮整體市場狀況、其收取的交易費率以及期貨行業的競爭。因此，倘任何期貨交易所決定不返還交易費或降低交易費的返還比例，我們來自期貨經紀業務的收益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介紹經紀的關係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而言屬重要。未能維持該等關係或我們有關介紹經紀的業務策略出現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介紹經紀維持關係，介紹經紀向我們推介客戶並為該等客戶提供營銷及其他服務。他們通常根據他們所推介的客戶交易量向我們收取酬金。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中國的期貨經紀佣金手續費收入的67.1%、61.2%、36.0%及25.6%來自由介紹經紀介紹的客戶。有關介紹經紀的安排細節，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期貨經紀業務的介紹經紀」一節。我們與介紹經紀的關係多數為非獨家或可以臨時通知終止。此外，介紹經紀並無責任向我們提供新客戶或最低交易量。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曾經歷因發展策略而令介紹經紀數目減少，從而進一步導致介紹經紀介紹的客戶數目下降，部分導致於往績記錄期內期貨經紀業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減少。倘介紹經紀未能向我們提供客戶或我們未能與介紹經紀維持關係將導致收益損失，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任何一名競爭對手向我們其中一名介紹經紀提供更加具吸引力的酬金條款，我們可能失去該介紹經紀的服務或須增加我們所支付的酬金以挽留該介紹經紀。

我們與介紹經紀的合作可能令我們遭受重大聲譽及法律風險，因為我們可能受到難以發現及制止的介紹經紀不當行為或失誤的損害。

目前，中國並無有關個人或企業(證券公司等若干業務的企業除外)擔任介紹經紀的國家許可或資歷要求。總體而言，我們與介紹經紀訂立合約以監管彼等的行為及規定我們向其支付酬金。有關介紹經紀的安排細節，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期貨經紀業務的介紹經紀」一節。我們就向客戶披露風險及期貨交易規則方面定期為介紹經紀提供培訓。除此之外，我們對介紹經紀的控制有限，因為介紹經紀為第三方且並非受僱於我們。如介紹經紀誤導客戶或對交易期貨的收益作出表述，甚至代表客戶進行期貨交易或進行其他難以發現

風 險 因 素

及制止的非法或不當活動，可能導致客戶遭受巨大損失，儘管我們不能控制介紹經紀的活動，但我們可能遭遇訴訟、監管調查或處罰。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倉單業務使我們面對我們持有商品的損失產生的風險。

我們自二零一三年起通過附屬公司弘業資本從事倉單業務，在此業務中，我們在根據相關合約交付予對手方前持有商品的合法所有權。倘商品由於多項因素（例如儲存損失、火災及自然災害）出現任何損失，我們可能無法履行我們應向對手方承擔的合約責任並可能須承擔法律責任及重大損失。此外，為該等商品購買的保險可能不足以保障有關損失。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倉單業務與其他業務類似，本質上須面臨欺詐風險。例如，在倉單服務中，相關交易對手方可能向貨物監管人／物流服務供應商出示虛假倉單作為持有憑證，或就向不同機構取得貸款或借款私下多次質押同一批貨物。倘相關交易對手方拖欠還款，我們準時收取全額還款或申索已質押貨物的全部價值的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並進一步對我們的預期收益或投資造成重大虧損。

我們在我們的倉單業務與客戶訂立銷售及回購合約，並且我們承受對手方的信貸風險及違約風險。我們的對手方違反合約可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例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我們的其中一名倉單業務客戶並未履行約人民幣24.95百萬元回購責任，且我們擁有及存放在倉庫的相關商品（在這宗個案約為8,500噸稻米農作物）在未經我們授權的情況下被移走。對手方既不能歸還稻米農作物，亦不能履行彼等根據相關協議的回購責任。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一節。在這宗事件中，我們能夠與貨物監管人磋商並就彼等監管的貨物出現損失取得全數賠償；因此，預期該宗事件不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的財務影響。雖然我們定期檢討我們就特定客戶或對手方的承受信貸風險，但不可預見事件或情況仍可能會導致違約風險。此外，注意到近年中國出現涉及使用虛假倉單的欺詐事件及／或其他不誠信行為。概不保證我們能夠發現及避免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信貸風險、違約風險及對手方的欺詐風險。

我們受突然的保證金資金要求規限，及可能因客戶未能滿足保證金追加要求而遭受財務損失。

一般而言，我們的客戶在開設期貨頭寸時支付初始保證金，並一直保持一定金額作為維護保證金。倘客戶賬戶的淨值因不利價格變動而下跌至或低於維護保證金水平，我們會

風 險 因 素

發出保證金追加通知要求客戶在指定時間內令淨值回復至初始水平。倘客戶未能按要求在指定時間內令淨值回復，我們會迅速將客戶的頭寸強制平倉。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在各情況下平倉不會導致我們遭受損失或平倉切實可行。倘出現極其不利價格變動而影響我們客戶的敞口頭寸，在我們能採取任何緩衝措施前該等客戶可能遭受巨大損失，因此客戶的賬戶淨值可能為負數。倘客戶未能令淨值回復至規定水平，我們可能蒙受損失。有關強制平倉機制可能會導致客戶與本公司之間產生糾紛，令我們承受聲譽風險。倘出現此類情況，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進行業務創新而面臨更大的風險，倘未能進行業務創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順應市場變化持續多元化發展業務，使業務線擴展至包括資產管理及大宗商品交易以及風險管理業務。我們提供傳統業務以及該等新業務線內的新產品及服務。根據市況及中國法規，我們可繼續發展多種創新型業務線及提供新產品及服務。然而，創新型業務線及新產品或服務伴隨更大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尤其是在未充分發展的市場，其經營參數及風險狀況可能與我們成熟的既有業務有所不同的情況下。因此，該等創新型業務線及新產品或服務可能使我們承受更大的潛在具挑戰性的風險。例如：

- 由於提供新產品及服務以及與新對手方及客戶打交道的歷史數據較少及經驗或專業知識不足，可能與客戶產生糾紛及遭客戶投訴；
- 無法按初始時間表推出及發展新業務線及新產品或服務，及價格及盈利能力目標可能被證實為不可行；
- 可能面臨更大的監管審查及更高的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經營風險；
- 可能因新產品缺陷及服務水平不足而面對聲譽危機甚或與對手方及客戶陷入法律糾紛；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在任何新業務線及新產品或服務方面可能被證實為不夠有效；
- 可能無法僱用更多稱職合資格人員來設計及管理提供更廣的產品及服務；
- 客戶不一定接受我們的新產品及服務；及

風 險 因 素

- 可能無法從內部或外部途徑取得足以支持業務擴充的融資。

倘發生任何上文所討論的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我們的聲譽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在江蘇省以外擴充可能會給我們的業務帶來風險。

我們已經將業務擴充至江蘇省以外，並計劃進一步在省外擴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26家期貨營業部遍及江蘇省外的城市。特別是，我們透過弘蘇期貨將業務經營擴展至香港。省外擴充可能使我們面臨更多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由於規模受局限和品牌知名度不高而無法吸引足夠的新客戶；
- 我們未能在競爭對手過往已立足並且佔據較大市場份額的飽和市場佔有一席之地；
- 我們未能預計新市場上與現有市場不同的競爭狀況，如其市場飽和度；
- 我們可能不熟悉當地文化、商業和經營環境；
- 我們可能難以招聘和挽留合資格的人員；
- 我們可能遭遇新市場的經濟不穩定和衰退；
- 我們可能未能預計潛在的不利稅務後果；及
- 可能難以有效地執行合約或法律權利。

我們的現有及未來收購未必會成功。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收購華證期貨有限公司（「華證期貨」）有關其期貨經紀業務的若干資產，以拓展我們的業務營運。作為我們的策略發展計劃，我們可能進一步收購補充性業務及進入其他海外市場。此策略帶有潛在風險，可能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已收購或未來可能收購的資產或業務中含有無法識別或無法預計的責任或風險；

風險因素

- 無法成功將我們已收購或可能收購的業務的產品、服務及人員整合至我們的經營中，或自收購中實現任何預計成本節約或其他協同效應；
- 因償債責任增加而需要產生額外債務，可能減少經營及其他用途的可用現金；
- 無法挽留僱員及維繫客戶關係；
- 客戶重疊或失去客戶；
- 分散管理層注意力及其他資源；
- 由於我們於這些市場的據點有限，故未能吸引足夠數目的客戶；
- 經濟不穩定及衰退；
- 政治不穩定；
- 未能取得批文或許可證；
- 遵守外國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的責任；
- 潛在不利稅務後果；
- 關稅變動；
- 整體上管理境外業務的難處；
- 恐怖主義活動的風險上升；
- 匯率波動及變動；及
- 未能有效執行合約或法律權利。

倘商譽出現減值，我們申報的財務業績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須對商譽(包括與收購華證期貨的若干資產及任何未來收購有關的商譽)進行年度測試，以確定是否出現減值。倘有關資產被視為已減值，則將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相等於資產賬面值超出公允價值部分。例如，倘我們的業務表現遜於現金流量預測或倘我們的增

風 險 因 素

長率不及預期或下降，則可能出現上述減值情況。尤其是我們於二零一三年錄得減值虧損人民幣10.1百萬元，其中人民幣9.8百萬元乃就與收購華證期貨有關的商譽作出的減值。詳情請同時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經營開支－減值虧損」一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在相關假設及因素變動時我們的商譽不會出現減值，若出現減值，則可能對我們申報的財務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識別具吸引力的收購機會，或按具吸引力的條款進行收購或取得必要的融資以完成及支持有關收購。此外，預期通過收購達致的未來業務擴張將對我們的管理、內部控制及IT系統及資源構成沉重壓力，並可導致額外開支。除培訓、管理及整合員工團隊外，我們亦要繼續發展及改善管理及財務控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該等收購將為我們帶來長期利益，或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地管理業務整合及增長。倘無法成功，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大量監管規定，未能遵守相關規定可能導致我們被處罰。

作為期貨行業參與者，我們須遵守大量中國及海外(包括香港)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中國證監會、證監會、中國期貨業協會、有關中國監管部門、期貨交易所及其他自我規管機構的規則及法規，旨在確保金融市場的秩序、期貨公司的穩健及保障期貨市場參與者。該等法規通常規管我們業務的若干方面，其中包括資本金要求、我們可提供產品及服務類型、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的資質及行為、業務範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控股股東或最大股東變更、反洗錢及社會保險等。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中國及海外(包括香港)監管機構會定期或臨時檢查、審查及調查我們對相關規定的遵守情況。例如，中國證監會就期貨公司實施分類監管體系，會於每年根據期貨公司的風險管理能力，並考慮其市場競爭力、機構投資者的培育及發展及持續遵守監管規定對各期貨公司給予監管評級。自二零零九年起，我們連續七年獲中國證監會評為「A類A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證監會於未來將不會下調我們的監管評級，可能導致我們的投資者保障基金繳納比率提高或使我們無法取得批文以進行若干新業務或導致我們暫停或不合資格進行部分現有業務。未能遵守適用監管規定可能引致制裁、罰款、處罰或其他紀律處分，其中包括我們的監管評級遭下調、所規定的登記或會員資格遭暫停或撤回及我們未來的業務活動遭限制或禁止，而這可能限制我們進行試點計劃與推出新業務的能力，繼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期貨業有關規則及法規或會因應期貨市場發展或其他因素而不時修訂。新訂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現行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或執行變更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策略、營運及前景。相關主管部門可能不時實施政策及指引限制在期貨交易所交易的期貨產品，而該等政策、規則及法規變動或會限制我們可以從事的業務範疇或變更業務運作或產生額外成本，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政策、措施及指引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中國監管環境」一節。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可能會就繳交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受到處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監管不合規」一節。如有關法律法規出現任何進一步變動，概無保證有關中國機關不會作出進一步處罰，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監管規定的新法律或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前景。

中國期貨行業仍處於發展階段，且監管環境不時變動。近年，中國證監會逐步放寬對期貨行業的管制並鼓勵業務多元化及創新。例如，中國證監會推出試點計劃，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起允許期貨公司開展資產管理業務。根據中國期貨業協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頒佈的《期貨公司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規則(試行)》，對期貨公司資產管理業務的監管進一步放寬，允許期貨公司向多個客戶提供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中國證監會頒佈《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其中包括降低准入門檻、加強期貨公司的資料披露責任，並澄清期貨公司開展多元化業務的相關規定。該等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執行與新業務相關的新規則及現有規則及法規具有不確定性。此外，監管機構放寬對期貨行業的管制，可能導致期貨行業競爭加劇，從而令我們在維持及提升不同業務線的市場份額及排名方面面臨挑戰。倘監管機構加強及變更期貨監管，可能導致我們可經營的業務線受到限制、經營手法改變或成本增加。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全面遵守新規則及法規、有效地與新市場參與者競爭或根據新環境高效調整我們的業務。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或執行的影響無法預知。倘無法做到上述任何一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未能取得或持有經營特定業務或提供特定產品所需的批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在的金融業受到嚴格監管，我們業務的許多方面取決於能否從中國證監會、證監會及其授權組織等中國、香港及我們經營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構取得並持有必要批文、牌照或許可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我們須在資本金要求、風險管理、公司治理、專業人員、公司架構及合規經營等方面遵守監管機構規定的相關監管規定。倘我們未能持續遵守該等監管規定，可能面臨現有業務資格被監管機構取消的風險。我們的合規責任將受到監視，尤其是在申請開展新業務或提供新產品的批文、牌照或許可證時。此外，對於我們計劃開展的任何新業務及新產品或服務，倘我們未能完全遵守有關法規及監管規定或新業務現時面臨的監管尚不明確，則可能無法就開發新業務取得相關批文，繼而導致我們無法如期開展新業務，或無法收回前期投資，或導致我們可能在該業務領域落後於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失去現有客戶，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資金要求，包括淨資本要求，該等要求可能限制我們的業務活動。

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要求，本公司的淨資本不得少於人民幣15百萬元、本公司的淨資本對風險資本準備的比率不得少於100%、本公司淨資本對淨資產的比率不得少於40%、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的比率不得少於100%及負債對淨資產的比率不得多於150%。倘我們無法符合有關監管資金要求，相關監管部門可能向我們施以罰則，或限制我們的業務範圍，從而可能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我們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內有所減少，無法保證我們的收益於未來不會下跌。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收益人民幣375.6百萬元、人民幣325.4百萬元及人民幣273.9百萬元及人民幣151.0百萬元。我們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內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期貨經紀交易量及平均經紀佣金率減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一節。為豐富我們的收益來源，我們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開始從事資產管理業務，並於二零一三年中開始從事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的分部除

風 險 因 素

稅前利潤分別為人民幣9.4百萬元及人民幣17.1百萬元。然而，由於我們於資產管理業務以及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的經營歷史尚短，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於該等新設立業務的收益於未來將會繼續增加及我們的經營收入將不會進一步減少或經歷波動。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未必充分有效，且可能令我們面臨無法識別或意料之外的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以及交易人員嚴格遵循有關政策來管理風險。我們的政策、程序及慣例用於識別、監控及控制各種風險，包括市場風險、操作風險、信貸風險及合規風險。我們的部分風險管理方法屬酌情決定性質，基於內部建立的控制及所觀察的過往市場行為，且涉及依賴標準行業慣例而進行。該等方法可能無法預測未來的風險敞口（未來的風險敞口可能遠遠大於我們過往量度標準所預示的風險敞口）及減輕已識別的風險及意料之外或不可預見的風險，尤其是在我們業務線多元化及擴充經營時。其他風險管理方法取決於對有關市況及經營狀況以及其他事項的可用資料的評估與分析，有關資料可能不準確、不完整、並非最新或並未得到正確的評估。此外，隨著市場及法規持續演變，我們就風險管理方法所依賴的資料及經驗可能很快便不合時宜。倘我們未能及時因應未來市場發展及業務擴充而調整及完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方法依賴技術及人為控制及監督相結合，而當中可能出現錯誤及失誤。儘管我們能妥當識別潛在風險，我們對有關風險的評估及就處理風險採取的相應措施可能不足或無效。此外，管理經營及合規風險需要（其中包括）正確記錄及驗證大量交易及業務活動的政策及程序，還需要適當且貫徹地運用內部控制制度，然而我們無法就此向閣下提供保證。另外，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及廣泛的營業網點，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員工將全面遵守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再者，我們可能會選擇調整風險管理政策以提高風險承受能力，令我們面臨遭受更大損失的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未必能保障我們規避全部風險或其保障成效可能低於預期，在此情況下，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IT系統可能出現故障或缺陷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IT系統的穩定和有效運行，也受到電信運營商、期貨交易所及其他金融機構的IT系統運行狀況影響。我們的期貨交易、財務控制、風險管理、會計核算、客戶服務及其他數據處理系統，連同我們總部、附屬公司和營業部之間的通信網絡以及我

風 險 因 素

們與期貨交易所及其他金融機構的通信網絡正常運行，對我們的業務以及我們進行有效競爭的能力至關重要。我們的IT系統的運行會因下列因素導致中斷：人為失誤、自然災害、停電、戰爭或恐怖主義、火災、破壞、硬件或軟件故障或缺陷、故意破壞公物的行為、計算機病毒、垃圾郵件攻擊、未經授權存取、數據丟失或洩露、客戶失誤或不當使用、缺乏適當維護或監控及其他的類似事件。我們會利用來自不同類型的第三方開發商、承包商和供應商的IT產品和服務。如我們未能有效地管理外部IT開發商、承包商和供應商及其產品和服務，則我們的各種IT系統和平台可能會出現系統故障、軟件或平台不兼容以及同步處理、數據傳輸和數據管理方面的問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出現導致我們的業務嚴重中斷的系統故障。

我們的信息處理或通信系統長時間中斷或出現故障將限制我們代表客戶和為我們自己執行指令的能力，並可能導致財務損失、客戶投訴、客戶或客戶代表提起的訴訟或仲裁申索以及監管調查及處罰。有關中斷或故障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導致我們的現有客戶流失到競爭對手或日後更加難以吸引新客戶。此外，倘大宗商品及金融市場出現大幅度波動，我們或客戶因計算機及通信系統及網絡中斷或故障所遭受的任何財務損失可能被放大。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IT系統出現任何故障，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災難修復系統會運行良好。

期貨業以技術迅速變化為特徵。由於在線期貨交易平台及其他新渠道(如移動裝置)方便易用，因此越來越受客戶歡迎。如我們的信息系統無法因應業務發展和擴充進行升級，我們的業務管理、客戶服務、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原有系統未能升級亦可能導致客戶不滿。如我們為新業務或新產品對我們的信息系統進行升級或啟動新的信息系統，我們可能會由於系統的缺陷而遭遇系統減速、中斷或崩潰。此外，倘客戶體驗在線產品及服務時所使用的技術或外部技術中斷或不穩定及技術員操作失誤，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和業務。

我們的業務易受第三方操作失敗的影響。

由於我們作為經紀及結算代理身份從事期貨交易業務，我們面臨任何期貨交易所、銀行或我們用於促進期貨交易的其他機構的操作失敗或終止的風險。我們所選用的特定機構的任何操作失敗或終止可能會對我們執行交易、為客戶服務和管理所面臨的各種風險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這些機構合作而產生的任何糾紛或困難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利息收入構成我們經營收入的重要組成部分，如利息收入下降或增長放慢，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利息收入來自客戶結餘及我們在銀行及金融結算機構的存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1.1百萬元、人民幣83.1百萬元、人民幣106.5百萬元及人民幣58.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經營收入的21.34%、24.66%、36.58%及32.88%。我們的利息收入受整體經濟狀況影響，而整體經濟狀況亦對客戶的投資活動產生影響。利率波動亦可能對我們的利息收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客戶結餘直接受客戶的投資活動及成交量所影響，而客戶的投資活動及成交量取決於市況及貨幣政策等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有關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風險因素－期貨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構成我們經營收入的大部分，期貨經紀佣金收入的任何下降或下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此外，我們自身的存款直接受到佣金收入及手續費收入所影響，而佣金收入及手續費收入受到客戶交易活動所影響。成交量下降及客戶的投資活動放緩可導致我們的利息收入減少，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自上述來源產生的利息收入亦與現行市場利率掛鉤。如市場利率下降，我們的利息收入通常會減少。我們亦就銀行貸款支付利息。我們的利息開支亦受到我們所面臨的利率風險所影響。於利率上升時期，我們的利息開支和融資費用通常會增加。我們現時並無對沖利率風險的措施。利率極易受我們整體經濟狀況及多個政府及監管機構的政策等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所影響。利率大幅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利息收入或增加我們的利息開支，任何一種情況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如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或主要人員離職，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干擾。

我們未來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在期貨行業及其發展趨勢方面擁有廣博知識及管理技能的高級管理層的持續服務。我們亦依賴核心管理人員、IT專才、銷售人員、交易合規人員等主要人員的持續服務和工作表現。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充及產品和服務範圍擴大，我們需要優秀的僱員，並且已就招募和專業培訓投入資源。但是，期貨行業對合資格管理及主要人員的競爭激烈，因為競爭對手也在爭奪此類合資格人員，而我們日後未必能夠挽留我們管理團隊及主要人員及吸引、吸納或挽留其他合資格人員。

我們的部分僱員不受不競爭協議限制；他們可能隨時辭職加入競爭對手，並可能尋求轉移其在本公司工作期間所建立的客戶關係。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招募到足夠數目或具備充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風 險 因 素

足經驗的人才，或者招募方面的競爭將不會導致僱傭成本增加。如我們管理團隊任何成員及主要人員離職或我們日後未能找到、招募及挽留足夠數目的合資格員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期貨行業發展迅速，我們現有專業人員的知識和技能可能不足以應付我們創新產品與服務的需求，因而亦可能會對業務的發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保障我們免受一切潛在損失。

我們為車輛投購保險保障。我們並無就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產生的任何潛在責任投購責任險，且我們亦無投購任何業務中斷險。我們物業或其他資產的任何重大未投保損失（不論是否發生地震或其他原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投保範圍未必足以涵蓋我們所有的潛在損失及／或責任。

我們未必能及時在業務運營中發現所有洗錢及其他非法或不當活動。

我們必須遵守適用的反洗錢法律、反恐怖主義法律及其他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要求金融機構就反洗錢監察及匯報工作建立完善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該等政策及程序要求我們採取的措施包括根據相關規則建立客戶識別系統、保存客戶資料、記錄客戶活動詳情及向相關機關匯報可疑交易。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雖然我們已採納有關政策及程序監控及防止我們的業務平台被用於洗錢活動及恐怖活動，鑒於洗錢活動和其他違法或不當活動的複雜性，該等政策及程序或無法完全杜絕我們可能被他人利用進行洗錢及其他違法或不當活動的可能性。如果我們未能完全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有關政府機構可能對我們施加罰款及其他處罰。此外，如果客戶操縱與我們進行的交易用於洗錢或其他違法或不當目的，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嚴重受損。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發現並防止我們的僱員、代表、代理、客戶、介紹經紀或其他第三方作出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我們的僱員、代表、代理、客戶、介紹經紀或其他第三方作出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未經授權的交易、不當使用或披露保密信息、不當操縱期貨

風險因素

價格、不公平競爭、提供虛假信息、偽造公司印章、非法集資、進行利益輸送不當交易及內幕交易，或在其他方面不遵守法律或法規或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該等不當行為可導致我們承受法律責任、受到監管制裁及遭受嚴重聲譽或財務損害，或可能令我們捲入對我們的客戶或我們不利的未授權或過度交易。

僱員出錯，如錯誤執行、記錄或處理客戶指令，或會造成我們訂立客戶可能否認及拒絕結算的交易，即使發現錯誤及交易平倉或其後進行反向操作，仍可能使我們承受重大財務損失風險。倘客戶未能及時結算交易，偵查僱員出錯行為所需的時間或會增加及我們遭受重大損失的風險可能會增加。對新產品或訂有非標準條款的產品而言，僱員出錯或溝通不當的風險可能會增大。不論我們是否被指控對任何的不當行為或僱員出錯承擔任何責任，針對牽涉上述活動的人士進行的調查或控告可能會造成我們聲譽受損、產生訴訟費用及管理干擾。

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旨在監控我們的營運，並確保整體合規。然而，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可能無法及時識別全部不合規事件或可疑交易或甚至無法識別。此外，內部控制程序不總是能夠發現和防止欺詐、其他不當行為或僱員出錯，且我們採取的發現和預防該等活動的措施可能不會對所有事件完全有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未來不會發生任何不當行為或僱員出錯。如發生上述不當行為或僱員出錯，則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妥善識別和解決利益衝突，或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的業務範圍和客戶群的擴大，解決潛在利益衝突越發變得至關重要，包括在我們的業務中合法存在兩個或多個利益，但利益間存在競爭或衝突。我們可能面臨(i)我們的各條業務線；(ii)客戶與我們；(iii)我們的各個客戶；(iv)僱員與我們或(v)我們的客戶與我們的僱員之間的利益衝突。請參閱「業務－內部控制措施－利益衝突」。

鑒於妥善識別和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的複雜性及困難程度，我們用來識別和解決利益衝突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程序可能不夠充分。我們未能管理利益衝突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削弱客戶對我們的信心。此外，潛在的或可能的利益衝突亦可能會令我們遭受訴訟或監管制裁。上述任何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持續成功取決於我們維持及提升我們品牌和聲譽的能力。

我們相信，我們所建立的品牌認知度、聲譽以及客戶信任及信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十分重要。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對於擴大客戶群及吸引人才而言將相當關鍵。我們

風險因素

品牌及聲譽的實力亦將影響我們未來產品及服務的市場接受度。然而，我們面臨訴訟及糾紛、員工不當行為、高層人事變動、客戶投訴、監管調查或處罰的結果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及削弱我們品牌價值的風險。我們品牌及聲譽的任何損害可導致現有及潛在客戶不願意向我們購買產品及服務，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保護客戶的個人資料和機密信息，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和面臨監管行動。

我們例行通過互聯網、電子郵件和其他電子方式發送和接收我們的客戶的個人資料和機密信息，並且我們可能無法確保我們的供應商、服務供應商、對手方和其他第三方有適當的控制措施以保護信息的機密性。

部分法律、法規和規則要求我們保護客戶的個人資料和機密信息。倘我們未能保護我們客戶的個人信息，相關機關可能會向我們實施制裁或發出命令，而我們可能須為未能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保護我們客戶的個人信息所產生的經濟損失提供賠償。對客戶的個人信息處理不當或未能保護客戶機密信息的事故均可能使公眾或客戶對我們的運作或品牌產生負面印象，繼而可對我們的聲譽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部分業主並無擁有我們所租賃的部分物業的相關房屋所有權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76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為26,266.6313平方米。我們並未獲業主提供建築面積562.75平方米(相當於我們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2.14%)的兩項物業的相關房屋所有權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一節。

我們的業主目前正設法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但取得有關證書的時間則在我們控制範圍之外。在我們的業主就有關物業取得適當房屋所有權證前，我們就有關物業的權利可能得不到充分保障。任何有關該等業權不完善的租賃物業的糾紛或索賠或會使我們搬遷期貨營業部。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使用及佔用該兩個業權不完善的租賃物業將不會受到質疑，亦無法保證倘我們需要搬遷，我們將能夠取得業務的替代物業。倘我們的業主無法及

風 險 因 素

時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及我們使用或佔用相關物業的法律權利受到質疑，我們或需尋找替代物業，並產生額外搬遷成本，而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受到干擾，以上任何一項皆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佔用的若干物業的租賃協議因未辦理登記導致若干缺陷，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運營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76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為26,266.6313平方米，其中有關我們租賃物業的10項租賃協議並無在中國的主管政府機關登記，該等物業用作辦公室及員工宿舍。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637.68平方米。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一節。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已簽立的租賃協議必須在有關土地及房地產管理局登記及備案。出租人與承租人均有責任在有關當局就此等已簽立的租賃協議辦理登記及備案。未登記已簽立的租賃協議不會使租賃協議失效，但主管政府機關可要求我們在規定時限內修正不合規行為，且如果我們未能及時修正，我們將會面臨潛在的懲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從有關中國機關收到關於此項不合規的任何要求或指示。如果有關機關提出相關的要求，我們可能會面臨潛在罰款，並可對我們的業務和運營造成不利影響。

針對我們的重大法律責任或重大監管行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造成我們的聲譽嚴重受損，並嚴重危害我們的業務前景。

我們面臨業務上的重大法律風險，而在訴訟和監管程序中針對金融機構的訴訟數量和金額均較高。該等風險包括：未能適當處理我們客戶的個人資料和機密信息而須根據法律承擔的潛在責任，因期貨或其他交易所作的嚴重虛假或誤導性陳述發生的潛在責任，在有關企業交易中向客戶提供建議發生的潛在責任以及就複雜交易安排的條款及條件可能存在的爭議。我們也可能因被指控的疏忽行為、違反受信責任或違反合同而遭受訴訟。該等風險常常難以評估或量化，而風險的存在和程度常常在很長時期內不可知。我們還可能受到監管和其他政府機構的詢查、調查以及訴訟。

我們作為當事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會遭遇一些法律程序和監管調查。請參閱「業務－法律及法規」。向我們提起的訴訟可能會導致產生對我們不利的和解、禁令、罰款、處罰或其他的結果，從而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即使我們能在該等訴訟中辯護成功，但可能

風險因素

會產生巨額辯護成本。在市場低迷時期，訴訟和監管程序中的法律申索數量和索賠的金額可能會增加。對我們作出的重大判決、裁決或監管行動或由於在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和主要僱員提起的訴訟中作出的不利裁決致使業務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本文件中及於我們的香港業務過程中使用我們的中文名稱可能因潛在商標侵權而受到質疑。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當時我們的前身江蘇金陵在中國成立。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更名為「江蘇弘業期貨經紀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一年更名為「江蘇弘業期貨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再次現名為「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並自此以同一名稱在中國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商標註冊處申請在香港註冊 、、 為商標。後兩項申請獲商標註冊處處長接納並已註冊。然而，至於申請註冊 ，商標註冊處通知我們，由於其與早先商標「弘業」（涵蓋金融及有關服務，與本公司上述的商標申請當中申請的服務類似）存在衝突，故尚未接納有關註冊申請。

我們已在中國註冊「」、「Holly Futures」以及「」、「弘業期貨」及「Holly Futures」的組合為商標。但我們無法以「弘業」的商標在香港經營業務，否則我們可能被質疑違反香港知識產權，並可能使我們面臨法律訴訟及索賠。此外，我們可能甚至被質疑在本文件中使用我們的中文名稱。

鑒於此情況，本公司不打算使用「弘業」在香港提供金融及相關服務，而我們在香港所有關於提供金融及相關服務的業務經營已經及將會透過我們的附屬公司弘蘇期貨以「弘蘇」名義進行。弘蘇期貨已於香港向商標註冊處申請註冊「弘蘇 Holly Su」及「弘蘇期貨 Holly Su Futures」作為商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一節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然而，即使已採取上述步驟及措施，仍然無法保證將不會就我們的中文名稱對我們提出任何申索。知識產權訴訟昂貴及費時，並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於業務經營的專注。此外，倘我們須負上侵權責任，我們的聲譽以及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控股股東可對本公司施加重大影響，且其利益或會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蘇豪控股將繼續擔任控股股東，其將直接及間接持有我們經擴大股本總額的約47.59%。

由於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蘇豪控股可能擁有能力對我們的業務，包括管理相關的事務及有關合併、擴張計劃、業務整合、出售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董事選舉、股息或其他分派以及其他重大企業行動的政策及決策等施加重大影響。此外，蘇豪控股的利益或不同於其他股東的利益。雖然蘇豪控股已向我們承諾，其不會利用其作為控股股東的地位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蘇豪控股繼續擁有能力致使我們訂立交易或採取或不採取行動或者作出決策，從而可能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發生衝突。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資產幾乎全部位於中國，且收益幾乎全部來自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的變動及發展影響。

中國經濟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經濟在許多方面有所不同，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及外匯控制。中國政府通過分配資源、設定外匯政策及外幣計值債務的支付方式、設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給予優惠，對中國經濟增長施加重大控制。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行市場化改革。有關經濟改革措施或會予以調整或修改，且可能在中國的不同產業或地區之間存在差異。因此，我們未必會受惠於該等措施。此外，中國政府推行的多項經濟改革屬史無前例或具實驗性，預期會隨時間的推移進行完善及改進。此完善和調整過程未必會對我們的營運及業務發展產生正面影響。其他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亦可能會導致改革措施進一步調整。中國政府不時可能會實施政策及指引，限制期貨產品在期貨交易所買賣的數量及種類，以穩定經濟環境及股票和期貨市場表現，有關中國政府所

風 險 因 素

採取的穩定措施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經濟概況」及「監管概覽－中國監管環境」兩節。該等措施可能降低客戶參與期貨產品交易的意願，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按國內生產總值計算，近年來中國是全球增長最快的經濟體之一。然而，自二零一二年以來，中國經濟增長率呈現輕微下滑跡象。中國未來或無法保持其增長率。為維持中國經濟的增長，中國政府已採取並可能繼續執行一系列貨幣政策及其他經濟措施以擴大基礎設施項目的投資、增加信貸市場的流動性及鼓勵就業。但無法保證，該等貨幣或經濟措施將會奏效。如中國經濟及相關市場日後出現變動，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涉及很大程度的不確定性，這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且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均主要在中國進行，因此我們受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規管。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由相關立法及司法機關詮釋。先前的法院判決可以作為參考引用，但其先例價值有限。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政府一直致力於制定全面的商業法制度，在引入法律及法規處理外國投資、公司組織及管治、商業、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務方面取得長足進展。然而，由於這些法律及法規很多相對較新，加上由於公佈的判例及司法詮釋有限且缺乏先例作用，因此，這些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很大程度的不確定性。尤其是，中國的期貨行業受到高度規管。我們業務的許多方面(如業務範圍、成立分公司)均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無法保證這些法律及法規的變化或其詮釋或執行的變化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地域遼闊，劃分為多個省市，故不同的法律、法規、規則及政策適用於不同省份，且在中國的不同地方可能具有不同及多方面的應用及詮釋。法律或法規，尤其是地方法律或法規應用可能在並無事先向公眾發出足夠通知或公佈的情況下頒佈。因此，我們或不知悉新法律或法規的存在。

中國並無制定出一套完整的法律制度，且最近頒佈的法律及法規或不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分基於可能有追溯力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因此，我們或會在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一段時間後方知我們已構成違規。此外，我們根據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風 險 因 素

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獲得的法律保護或會受到限制。中國的任何訴訟或監管執法活動可能會拖延甚久，或會產生大量成本，導致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分散。

閣下或會於針對我們以及居於中國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海外判決或根據海外法律在中國提起原訴訟時遇到困難。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且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此外，幾乎所有的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均居於中國，且其個人資產亦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自中國境外向我們或我們的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有效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時或會遇到困難。此外，可以理解的是，在中國執行外國的判決仍受不確定因素所影響。只有當某司法權區與中國已簽訂相應條約，或當中國法院的判決先前曾於該司法權區獲承認時，外國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才可能獲中國相互承認或執行，惟仍須符合其他必需規定。然而，中國並未與日本、英國、美國及諸多其他國家簽訂任何該等以相互承認及執行判決為前提的條約，致使執行關於針對我們或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的外國判決產生不確定因素。此外，香港與美國並無訂立相互執行判決的安排。因此，在中國或香港，就毋須遵守有約束力仲裁條款的任何事項承認及執行上述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可能存在困難或不可能。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根據此安排，如任何指定的中國內地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根據法院協議的選擇在民商事案件中已作出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則其任何一方當事人可向相關中國內地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判決。儘管此安排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但據此安排作出的任何行動的結果及效力尚不確定。

我們應向境外投資者派付的股息及[編纂]我們的股份所得收益可能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

根據適用中國稅務法律，我們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就我們提供的股息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通知」），非中國居民個人有權就我們按照中國與股東所居住的司法權區之間的適用稅收協定

風 險 因 素

或安排支付的股息享有較低稅率。該等較低稅率介乎5%至20%之間。按照規定，非中國居民個人須直接或透過稅務代理申請較低稅率，這將需取得主管稅務部門的批准。

通知進一步規定，鑒於適用稅收協定或安排規定的相關股息稅率一般為10%，為簡化所得稅徵管，我們可按我們所支付股息10%的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事先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根據相關稅收協定或安排取得股息的個人為低於10%稅率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我們可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根據相關稅收協定或安排的規定，取得股息的個人為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居住於我們支付股息適用稅率所在司法權區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我們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事先取得主管稅務部門的同意。對於居住在該等股息的適用稅率為20%（按相關稅收協定或安排規定）或與中國並無訂立相關稅收協定或安排的司法權區的股東，我們將按20%的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儘管存在此等安排，但由於多種因素的影響，中國的適用稅務法律及規則在詮釋及適用方面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這些因素包括有關法律及法規出台的時間相對較短，以及相關稅收優惠待遇未來是否會被廢除，從而導致H股的所有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按照20%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日聯合發出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轉讓上市股份的個人收益免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通常應就其來自中國的收入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其中包括向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以及處置中國公司股本權益所得的收益，並依據中國與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權區議定的任何特別安排或適用條約予以減免。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在二零零八年及以後，我們須從應付予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的股息中扣除10%的企業所得稅。根據適用所得稅條約或安排有權按減值利率繳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需要向中國稅務主管機關申請退還預扣的任何超額款項，惟須獲得中國稅務主管機關的批准。

風險因素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發佈的《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管理暫行辦法》，就非中國居民企業之間的境外H股股份轉讓，轉讓人須直接或透過稅務代理向中國稅務主管機關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稅。

此外，我們亦不清楚中國稅務機關未來是否會及如何對H股非中國居民持有人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其所持有H股所得收益徵收中國個人所得稅及企業所得稅。考慮到這些不確定性，我們的H股非中國居民持有人應知悉，其可能有義務就其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所得收益支付中國所得稅。

支付股息受中國法律限制的規限。

根據中國法律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我們只能從可分配利潤中支付股息。可分配利潤為依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稅後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減去任何累計損失彌補及我們需對法定和其他儲備作出的撥款。因此，我們或無充足或任何可分配利潤使我們能夠向股東分派股息，包括在財務報表顯示可盈利的期間內。指定年份未分配的任何可分配利潤予以保留，並供後續年份分配。

此外，我們在中國的經營附屬公司或不會獲得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可分配利潤。因此，我們可能不會獲得充足的附屬公司分派供我們支付股息。經營附屬公司未能向我們支付股息可能會對我們向股東分派股息的能力以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包括在已盈利期間內。

匯率、人民幣價值以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出現波動，或會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並限制我們有效利用現金的能力。

我們向客戶收取的付款絕大部分為人民幣，且需要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以向股份持有人支付股息(如有)。人民幣目前不是一種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根據中國現有外匯法規，在[編纂]完成後，我們符合若干程序規定，能夠用外幣支付股息，而無需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事先批准。然而，倘外幣在中國稀缺，導致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中國政府或會在未來酌情採取措施，限制使用外幣進行往來賬戶交易。資本賬戶下的外匯交易將繼續受重大外匯管制措施的限制，需要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這些限制會影響我們通過股權融資獲得外匯或獲得外匯用於資本開支的能力。

風險因素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會有波動，並受到包括中國政府的政策、中國及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等因素所影響。自一九九四年起，人民幣兌換外幣(包括美元)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進行，有關匯率每日根據前一個營業日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以及全球金融市場的現有匯率計算。從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期間，人民幣兌美元的官方匯率總體維持穩定。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政府引入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容許人民幣價值在規定的範圍內浮動。同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約2.0%。中國政府自此對匯率制度作出調整，而日後亦可能作出進一步調整。

國際社會現時要求中國政府採用較靈活貨幣政策的壓力仍然很大，此舉(連同國內政策的考慮因素)可能會使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其他外幣進一步大幅升值。倘人民幣繼續升值，而由於我們需要將[編纂]及日後融資[編纂]兌換為人民幣用於營運，則人民幣兌有關外幣升值可能會減少兌換所得的人民幣金額。另一方面，由於股份的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故人民幣兌港元出現任何貶值，均可能會減少股份任何以港元計算的現金股息金額。

此外，[編纂][編纂]預計用除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存放，直至我們獲得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方可將該等[編纂]兌換為境內人民幣。倘所[編纂]無法及時兌換為境內人民幣，則我們有效部署該等[編纂]的能力可能受到影響，因為我們無法將該等[編纂]投資於境內以人民幣計值的資產，或者無法將該等所得款項投入使用於境內需要人民幣之處，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面臨與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爆發傳染病相關的風險。

日後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爆發流行病，包括但不限於禽流感或豬流感引起的流行病，可能會限制受影響地區的業務活動，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三年，據報道全球部分地區，包括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中國，爆發兩種禽流感。此外，中國過去幾年經歷了諸如地震、旱澇等自然災害。中國未來發生的任何嚴重自然災害均可能會對其經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由此波及我們的業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發生任何自然災害或爆發流行病和傳染病，或者中國政府或其他國家針對有關傳染病採取的措施將不會嚴重擾亂我們的經營或者客戶的經營，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風險因素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風險因素

[編纂]